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3771號

原告 姚忠志
被告 游謹合即游秋瑩

捷納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謹合即游秋瑩

訴訟代理人 游敏志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
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3431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5日以111年度中補字第2949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業於111年10月13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是原告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蔡 汎 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錢 燕